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4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刘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以上事项。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4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董事艾纯、谢安源、艾姝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艾纯、谢安源、艾姝彦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事项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产品	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	10	4.65	—
接受劳务	重庆神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11.13	—
销售产品	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	18.21	—
采购产品	常州市海润机电有限公司	0	2,905.61	常州市海润机电有限公司由公司董事艾姝彦女士配偶之父母100%持股,于2025年3月成为公司关联方,在此之前,公司与常州市海润机电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销售产品	常州市海润机电有限公司	0	2,435.16	
合计		41	5,374.76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产品	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	10	4.65	—
接受劳务	重庆神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11.13	—
采购产品	常州市海润机电有限公司	3,000	2,905.61	—
销售产品	常州市海润机电有限公司	2,500	2,435.16	
合计		5,520	5,356.55	不适用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常州市海润机电有限公司由公司董事艾姝彦女士配偶之父母100%持股,于2025年3月成为公司关联方,在此之前,公司与常州市海润机电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介绍

1、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毛背沱19号

股东情况: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股权、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21.83万元,净资产176.11万元。2024年实现销售收入159.43万元,净利润40.26万元。

关联关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公司与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其采购挂面,关联交易金额小,北泉面业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重庆神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峙玮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双元大道368号3幢4幢

股东情况: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足浴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茶具销售;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运营管理;商业策划;商业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销售、租赁;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72.71万元,净资产137.66万元,2024年实现销售收入827.41万元,净利润38.70万元。

关联关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公司与重庆神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神驰商业管理公司订购酒店服务用于接待客户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神驰商业管理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常州市海润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茹文伟

注册资本:2518万元

注册地址: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赵岸路1号

股东情况:茹文伟持有50%股权,李小敏持有50%股权。

经营范围:柴油机,汽油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及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259.48万元,净资产10,177.86万元,2024年实现销售收入23,796.29万元,净利润1,324.95万元。

关联关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海润机电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低,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销售产品及劳务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4日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606,514,613.83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 月2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424,628.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合计		57,709	57,709

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投资建设"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实施,总投资34,927.24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301.48	7,019.62	26.69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因建设进度滞后,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具体情况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为加快实施募投项目,充分发挥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经验和优势,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届时,将由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募投项目设备后平价转售给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再由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设备款项由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给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7日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

股东情况: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研发、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柴油机和发电机、电焊机、空压机、清洗机、水泵、草坪机、园林工具(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发电机组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运输。

六、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主要系充分利用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经验和优势,尽快完成募投项目设备的采购,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投产,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以上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欧洲商业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60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11.25亿美元(含被担保人已发行的中期票据及欧洲商业票据余额),其中为被担保人已发行的欧洲商业票据提供的担保余额5.28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3年5月12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欧洲商业票据计划(以下简称商业票据计划),此票据计划由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5年4月1日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欧洲商业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5.60亿元。

上述发行后,发行人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5.28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840773)

3. 注册日期:2014年9月1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李凯先生和杨杰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公司签署的《信托契据》,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的欧洲商业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4月1日,发行人在该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欧洲商业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5.60亿元,由公司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639.52亿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5.9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局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79,35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1元/股~5.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局收到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3元/股,最低价为5.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5,079,3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1,59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88,010.8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07元/股~2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9日,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东微")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0.0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7)以及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1,202,894,111股的比例为0.02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9.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88,010.8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自2024年9月19日(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1,202,894,111股的比例为0.02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9.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88,010.8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5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3,2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5年1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8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16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7.0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469,2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9.8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承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5年4月2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林(项目合伙人)、罗君、夷雨薇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签字会计师,杨秀容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现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签字会计师变更为徐林(项目合伙人)、姚贝、夷雨薇,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为欧维义。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1.人员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姚贝女士,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黄山旅游(600054)、浩雅股份(301108)、神剑股份(00236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维义先生,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澳华内镜(688212)、卫宁健康(300253)、申通快递(00246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姚贝和项目质量复核人欧维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26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1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截至2025年3月31日)	63,653,9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截至2025年3月31日)	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截至2025年3月31日)	329,295,397.16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	5.03元/股—5.32元/股

一、回购A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4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方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63,653,917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87%,购买的最高价为5.32元/股、最低价为5.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29,295,397.1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